附件4

云南省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须按照《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申报云南省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公布即报请省政府撤项并通报批评。

一、关于申报材料的构成

（一）必交材料

**1. 申报材料总目录**

具体格式参照附件6。总目录中“材料名称”包括：州（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的申报报告、推荐申报项目清单、州(市)级人民政府同意申报的文件、申报书、调查报告、申报照片、申报视频、推荐申报项目已列入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文件复印件、辅助性资料等。“介质类型”为“纸质”、“DVD光盘”。“数量”包括“份数”与“张数”。材料纸质版以A4纸印制，电子版为Word格式。

**2. 相关文件材料**

相关文件材料包括：州(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出具的推荐申报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报告，对推荐申报工作总体情况进行说明，并附推荐申报项目清单（附件1）；州(市)级人民政府同意申报的文件；推荐申报项目已列入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文件复印件。

**3. 申报书**

具体格式参照附件2。严格按照推荐申报书的内容、格式、字数要求填写，内容充实，表达准确，项目简介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材料纸质版以A4纸印制，电子版为Word格式和盖章（签字）PDF格式。

**4. 调查报告**

内容全面，调查深入，语言准确精炼。材料纸质版以A4纸印制，电子版为Word格式。

**5.申报照片**

具体格式参照附件3。能够充分展示该项目代表性的照片，并达到技术要求。材料纸质版以A4纸印制，电子版为JPEG格式。

（1）数量。10张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遗产项目主要内容、价值和特点的近期照片。

（2）技术要求。横向分辨率1800以上，JPEG格式，6寸数码彩色照片，大小在5M以内。

（3）相关说明。每张照片附拍摄时间、地点、拍摄者、相关人员、画面内容等说明，150字以内。

**6. 申报视频**

将项目最核心、最重要的特征与价值、最关键的内容与环节介绍清楚，并达到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MP4/AVI/MPEG/MOV格式，5—7分钟，大小不超过300M，分辨率不低于1080P。

（2）内容要求。应是专为项目申报制作的录像，不接受其他宣传片之类的视频资料。申报视频要求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二）选交材料

关于该遗产项目的补充信息，书籍、文章、录音、录像资料，辅助图片，以及其它辅助性资料。

二、关于申报材料的装订

（一）每个项目的申报材料总目录与相关文件材料统一装订成册；申报书统一装订成册、调查报告统一装订成册。以上材料电子版刻成一个光盘，盘中建立“申报书”“调查报告”“申报材料总目录与相关文件材料”三个文件夹。每个申报项目的代表性照片和辅助性照片统一装订成册，两类照片电子版刻成一个光盘，盘中建立“代表性照片”和“辅助性照片”两个文件夹。每个项目的申报视频单独刻盘。其他辅助性资料，酌情装订，电子刻盘。每个光盘上须标明“州市名称、项目类别、名称、内容”。

（二）所有申报材料须一式三份分别装入纸质档案盒，并在档案盒盒面及盒脊注明州（市）、项目类别、项目名称。

（三）所有申报材料用于评审和归档，不再退还。